巴中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巴中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19年收支预算已经巴中市财政局批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将2019年部门收支预算公开如下。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巴中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行地方立法权、监督权、重大事项决定权、选举任免权；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提出审议意见，作出决议决定；对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的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组织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开展视察调研，提出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为地方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助推助力。

（二）重点工作

2019年，巴中市人大常委会在中共巴中市委和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和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市委决策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主动作为、依法履职，努力为加快建设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示范区、奋力走出秦

巴山区脱贫攻坚绿色发展新路子作出人大新贡献。一是讲政治顾大局，落实好党委决策部署；二是切实加强人大法治工作，助推全市民主法治建设；三是创新开展监督工作，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四是落实重大事项决定制度，促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五是突出代表主体地位，注重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六是全面加强自身建设，提升履职服务保障水平。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巴中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纳入预算管理；市人大常委会内设机构 15 个，非独立核算单位，其预决算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统一填报。2019 年财政预算农村遗嘱补助人员 1 人，财政供给人员 82 人（不含离退休人员 32 人），其中：行政人员 59 人，机关行政工勤 12 人，定项定额事业人员 9 人、事业工勤 2 人，供给车辆 7 辆。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巴中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系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19 年收支总预算 1701.70 万元，比 2018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137.40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数据与附件 1 保持一致）

（一）收入预算情况

收入预算总额 1701.70 万元，系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

2018 年增加 137.40 万元，占总收入 100%。（数据与附件 1-1 保持一致）

（二）支出预算情况

支出预算总额 1701.70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37.4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50.10 万元,占总支出 79.34%;项目支出 351.60 万元，占总支出 20.66%。（数据与附件 1-2 保持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01.70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37.40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

收入系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01.7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3.3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8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7.9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3.70 万元（数据与附件 2 保持一致）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巴中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01.70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37.40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数据与附件 3 保持一致）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3.30 万元，占 82.4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80 万元，占 8.6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7.90 万元，占 3.99%;住房保障支出 83.70 万元,占 4.9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961.5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行政人员、机关工勤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9年预算数为151.6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开展综合业务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人大事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2019年预算数为110万元，主要用于：人代会、常委会、主任会等会议的项目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立法（项）2019年预算数为10万元，主要用于：地方立法方面的项目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监督（项）2019年预算数为35万元，主要用于：履行监督职责方面的项目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2019年预算数为45万元，主要用于：人大代表开展活动方面的项目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90.2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事业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等人员经费以及

办公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 年预算数为 139.40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2019 年预算数为 6.60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老干部开展活动和医疗费补助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19 年预算数为 0.80 万元，主要用于：遗属人员生活补助支出。

11.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9 年预算数为 51.2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机关工勤人员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19 年预算数为 5.40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19 年预算数为 11.3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 年预算数为 83.70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50.10 万元，其中：

1.人员支出 993.60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405.80 万元，津贴补贴 233.20 万元，奖金 31 万元，绩效工资 26.9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139.4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80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30 万元，失业、工伤、生育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50 万元，住房公积金 83.70 万元。

2.日常公用支出 353.40 万元，其中：办公费 33 万元，印刷费 3.50 万元，邮电费 10 万元，差旅费 132.40 万元，维修（护）费 2.50 万元，劳务费 3.50 万元，工会经费 13.90 万元，福利费 10.50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 56 万元，公务交通补贴 81.7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0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0 万元，其中：生活补助 0.8 万元，医疗费补助 2.30 万元。（数据与附件 3-1 保持一致）

（二）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351.60 万元，其中：

1.运转类项目支出 183.60 万元，主要用于党建、依法治市、驻村第一书记、脱贫攻坚工作、公务接待、人大会议、机关物业管理及水电气、网络运行维护和资料印刷等支出。

2.发展类项目支出 168 万元，主要用于人大代表视察、地方立法、人大预算联网监督、人代会无线表决系统租赁、执纪监督

问责和其他专项工作等支出。（数据与附件 3-2 保持一致）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66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6 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与 2018 年预算持平

2019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18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7 辆，其中：桥车 3 辆，商务车 1 辆，越野车 3 辆。

2019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 万元，用于 7 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机关人大工作考察调研、执法检查等工作开展。（数据与附件 3-3 保持一致）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数据与附件 4 保持一致）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数据与附件 5 保持一致）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巴中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353.4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4 万元，增长 1.14%，主要原因是较 2018 年新进人员 4 名，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情况

2019 年未预算政府采购支出及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支出。（数据与附件 6 和附件 7 保持一致）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底，本部门固定资产总额 2090 万元。现有公务用车 7 辆，其中：定向保障类公务用车 7 辆，原值 310.25 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 2019 年巴中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对7个发展类项目168万元按要求编制了市级部门预算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数据与附件 8 和附件 9 保持一致）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安排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收入：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行政运行：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事业运行：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行政单位离退休：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实行归口管理的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六）事业单位离退休：指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八）行政单位医疗：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事业单位医疗：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公务员医疗补助：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日常公用经费：为保障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等费用开支。

附件：1.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1-1.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1-2.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4—1.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6.政府采购预算表

7.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8.市级部门预算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9.项目支出绩效表（发展类）

巴中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28 日